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024年版）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工作目标 5

1.2 工作原则 5

1.3 适用范围 6

2 组织体系 6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6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15

3 监测预报预警 16

3.1 监测 16

3.2 预报 16

3.3 预警 17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19

4.1 防汛应急响应 19

4.2 抗旱应急响应 29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7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37

5 保障措施 38

5.1 组织保障 38

5.2 资金保障 39

5.3 物资保障 39

5.4 队伍保障 39

5.5 技术保障 40

5.6 信息保障 41

5.7 交通保障 41

5.8 供电保障 41

5.9 治安保障 41

5.10 卫生保障 42

6 预案管理 42

6.1 预案体系 42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42

6.3 预案演练 43

6.4 预案解释部门 43

6.5 预案实施时间 43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有利有序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洪涝干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的平安稳定。

1.2 工作原则

**1.2.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管委会是南通开发区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流域区域兼顾，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1.2.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南通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管委会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街道、老洪港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区防指的统一指挥。

各街道、老洪港、各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各街道、老洪港的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各街道、老洪港、各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汛抗旱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南通开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住建局。

区防指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总指挥：**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分管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的管委会副主任。

**指 挥：**住建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网信办）、组织部（民政局）、人武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新开街道、小海街道、竹行街道、中兴街道、老洪港管理办公室、交警五大队、开发区海事处、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通州派出所、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开发区供电服务中心、开发区燃气公司、开发区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南通开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南通开发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或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区防指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

1、总指挥，由管委会主任任总指挥。

主持区防指全面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南通开发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2、副总指挥，由分管住建局和应急管理局的管委会副主任任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协助指挥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3、指挥，由住建局局长和应急管理局局长任指挥。

指挥：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等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办主任，由住建局局长兼任。

区防办主任：全面主持区防办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指挥同意后启动；受指挥委托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工作。

1、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把握南通开发区防汛宣传工作导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汛的新闻报道工作；做好防汛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2、组织部（民政局）：负责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做好防汛工作，按职责组织受灾人群的社会救助工作。

3、人武办：开展防汛演练、风险隐患排查等，掌握重点岸段情况；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抗洪抢险，并协助管委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住建局：承担区防办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开展防汛工作，必要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指导南通开发区范围内危房安全管理和应急排险工作，协助各街道（老洪港）做好居住在危险房屋的群众撤离疏散工作；负责区管城市道路及其雨水管道等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应急抢修工作；负责南通开发区范围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做好供水、供气、路灯、行道树等市政园林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和抢修工作；负责做好公路、水运设施及在建交通工程防汛工作；负责发布内河通航水域航行通（警）告，督促指导内河水域船舶安全避险；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人员转移安置等所需的交通工具，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道路畅通；负责南通开发区范围内应急排涝期间船舶安全监管；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防汛抗旱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区级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负责组织人防工程的防汛工作；负责提供水情、雨情等水文信息和预测预报；会同供电部门保障防汛、排涝用电，及时联系供电部门修复受破坏的供电设施。

5、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做好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专业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组织协调区内危化品、高温熔融企业的防汛排涝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承担灾情统计、上报、核查和评估工作；提出区级应急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统一协调指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提请、衔接民兵预备役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监督防汛抗旱经费和资金使用。

7、社会事业局：负责南通开发区范围内教育、医疗等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学校开展防汛宣传，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督促各地各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落实防汛措施；督促做好学校及培训机构停课、学生转移等工作；负责对旅行社组团出行出游、重大文化娱乐活动和旅游景点等发布安全提示信息；根据预警级别督促关闭旅游景区，指导旅游景点做好防御及游客避险、救护、疏导和转移工作，保障游客安全；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救援技术支持。

8、经济发展局：指导协调南通开发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和商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汛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指导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核查报送水旱灾害引起的农业受灾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单位保障南通开发区范围内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灾区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沿江修造船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9、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南通开发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施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街道（老洪港）整改拆除有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负责指导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地下车库排水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10、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因水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供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11、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1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水旱灾害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风暴潮的预测预报工作，实时提供预测预报信息。

13、新开街道、小海街道、竹行街道、中兴街道、老洪港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指挥工作，第一时间向区防指汇报水利工程可能的出险情况并做好初步处置工作以控制险情范围和程度。若各街道、老洪港的防汛抗旱组织机构组成人员有变动，需在每年汛前（5月1日前）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区防办备案。

14、交警五大队：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15、开发区海事处：负责发布长江南通开发区段江面的航行安全信息；负责督促指导沿江船只撤离避险；组织开展遇险船舶搜寻救助。

16、长航公安局南通分局通州派出所：打击破坏长江南通开发区段水域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长江南通开发区段水域的人员撤离工作。

17、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管委会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区域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1.6 应急工作组职责**

启动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专家技术组、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交通通信组、医疗救治组、秩序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灾情评估组等10个工作组，服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区防办牵头，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防总、省、市防指以及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风暴潮、地质、水质的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专家技术组：**由住建局牵头，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开发区海事处等组成。根据抢险需要，组织长江江面抢险救援、水利工程抢险、房屋建筑工地、地质灾害、环境污染、道路交通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人武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局、住建局、开发区海事处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长江堤防抢险救援、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 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住建局、开发区海事处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住建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开发区供电服务中心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社会事业局牵头，人武办、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牵头，交警五大队、人武办、开发区海事处、长航公安南通分局通州派出所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网信办）牵头，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应急管理局牵头，社会事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住建局、经济发展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在应急响应期间，区防指可根据灾情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职责**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根据实际情况下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1名处室负责人及1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压紧基层责任，督促检查各街道、老洪港防汛抗旱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当地防汛抗旱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

**2.1.8 专家库**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水旱灾害特点，以水利工程抢险、应急管理专家为主，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各街道（各社区）、老洪港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各街道、老洪港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南通开发区范围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通过传真系统传送至区防办。

住建局负责南通开发区范围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负责南通开发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

3.2 预报

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生态环境局、经济发展局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区防指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

3.3 预警

###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南通开发区范围内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1.1洪水预警**

当长江潮位及内河主要站点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住建局应综合研判，以区防指名义及时发布洪水预警等级及其他相关预警信息。

**3.3.1.2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江苏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住建局应综合研判，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等级及其他相关预警信息，及时转发至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区内各企事业单位。

**3.3.1.3干旱预警**

当内河主要站点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住建局应综合研判，以区防指名义及时发布干旱预警等级及其他相关预警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经济发展局、开发区海事处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区防指。

###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12379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管委会为主体组织开展，各街道、老洪港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管委会叫应到各街道、老洪港，各街道、老洪港叫应到各社区，各社区叫应到户、到人。市气象局、住建局等部门发布预警时，区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社区、到户、到人。

###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区防指，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区防指实时共享，区防指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 则上与市气象局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预警、住建局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区防办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Ⅰ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办及时通过公文平台或传真发送至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原则上应急响应逐级启动，可视情越级启动。

在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1.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区防办主任组织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指挥同意后启动。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市水利局根据长江天生港潮位及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蓝色预警。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

（4）市级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有关街道参加，分析汛情可能对相关区域造成的影响程度，作出工作部署。区防指或区防办发出做好防御工作的通知。

**（2）汛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巡堤查险。**各街道、老洪港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1次。

**（6）应急处置。**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7）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8）宣传引导。**各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变化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4.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1.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区防指指挥（住建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副总指挥报告。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2）市水利局根据长江天生港潮位及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黄色预警。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4）市级启动防汛Ⅲ级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全面部署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工作。必要时，区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汛工作。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防汛工作。

**（2）汛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受其委托的防办主任坐镇指挥。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巡堤查险。**各街道、老洪港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2次，重点堤防、河段落实专人防守。

**（6）应急处置。**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7）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防指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8）宣传引导。**各类媒体及时报道汛情变化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9）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沙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设备，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10）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1.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1.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区防指副总指挥（分管住建局和应急管理局的副主任）组织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海事处等单位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总指挥报告。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市水利局根据长江天生港潮位及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橙色预警。

（3）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涵闸出现垮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市级启动防汛Ⅱ级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对防汛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相关街道（老洪港）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汛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各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防汛工作。区防办加强24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个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会议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巡堤查险。**各街道、老洪港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应急处置。**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组织巡检，一旦受灾，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人武办、消防救援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7）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老洪港）防指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8）宣传引导。**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汛情动态，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9）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沙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设备，备好抢险土源；长江、归江河道易坍岸段块石装船定点前置，抢险机械、船只等现场待命；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10）强制措施。**管委会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交警五大队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2）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管委会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各街道、老洪港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1.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区防指总指挥（管委会主任）组织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开发区海事处等单位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市水利局根据长江天生港潮位及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红色预警。

（3）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堤防发生决口征兆前，闸站出现垮塌，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市级启动防汛Ⅰ级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部署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分头到各联系街道（老洪港）检查指导防汛工作。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后，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相关街道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总指挥报请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同意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街道（老洪港）党工委、办事处果断采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汛抢险任务。

**（2）汛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总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区防指。区防办加强24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个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5）巡堤查险。**各街道、老洪港组织人员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6）应急处置。**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当长江、归江河道重点岸段发生坍塌或出现堤防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确保沿线企业和堤防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全力打通入河通道，抽排道路积水直接入河，减少积水时长。人武办、消防救援大队、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局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区级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市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7）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的防指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8）宣传引导。**各类媒体滚动播报汛情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网信办）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9）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10）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11）强制措施。**管委会下达限制措施政令，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12）交通管制。**交警五大队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3）重点防护。**管委会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4）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所在街道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5）社会动员。**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16）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工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势较低的区域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当洪水退去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2 抗旱应急响应

**4.2.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2.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区防办主任（住建局局长）组织住建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防指指挥（住建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同意后启动。

（1）市水利局根据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干旱蓝色预警。

（2）农业受灾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10%。

（3）市级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情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的影响程度，作出工作部署。区防指或区防办发出做好防御工作的通知。

**（2）旱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6）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7）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的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8）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4.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2.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区防指指挥（住建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住建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副总指挥报告。

（1）市水利局根据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干旱黄色预警。

（2）农业受灾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10～15%。

（3）市级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全面部署全区抗旱工作。必要时，区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抗旱工作。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

**（2）旱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信息，视情加密报送频次。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区防办主任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抗旱值班，住建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派员进驻区防指，进行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会议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抗旱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

**（5）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6）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7）挖掘水源。**各街道、老洪港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的防指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9）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情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4.2.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2.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区防指副总指挥（管委会分管住建局和应急管理局的副主任）组织住建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Ⅱ级应急响应，并向区防指总指挥报告。

（1）市水利局根据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干旱橙色预警。

（2）农业受灾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15～20%。

（3）市级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对抗旱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各街道、老洪港党工委、办事处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

**（2）旱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滚动开展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各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抗旱工作。区防办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10个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6）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格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7）挖掘水源。**各街道、老洪港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9）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的防指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10）宣传引导。**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旱情动态，包括预警信息、自救措施、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4.2.4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4.2.4.1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条件之一，区防指总指挥（管委会主任）组织住建局、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商研判，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Ⅰ级应急响应。

（1）市水利局根据内河主要站点水位发布水情干旱红色预警。

（2）农业受灾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的20%以上。

（3）市级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涉及本行政区域）。

（4）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抗旱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总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分头到各联系街道、老洪港检查指导抗旱工作。区防指派出督导组，驻地督导抗旱工作。相关街道（老洪港）党工委、办事处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旱救灾任务。

**（2）旱情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分析旱情、灾情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总指挥或受其委托的副总指挥坐镇指挥，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驻区防指。区防办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10个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工程调度。**全力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保障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6）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7）挖掘水源。**各街道、老洪港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9）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街道（老洪港）防指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区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

**（10）宣传引导。**各类媒体滚动播报旱情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区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管委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11）社会动员。**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旱抢险和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3.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南通开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4.3.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南通开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3）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

（4）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旱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其中汛情（旱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 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区防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区防办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区防指和管委会。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4）各街道、老洪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南通开发区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区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汛抗旱动态；管委会统一审核和发布灾情信息。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地方防汛抗旱动态由各街道、老洪港防指审核和发布。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各部门、各街道（老洪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区级财政安排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区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支出。全区性防汛抗旱抢险应急处置经费由管委会统一负担。

5.3 物资保障

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及装备，各相关行业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以备抢险急需。区防指可委托社会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5.4 队伍保障

###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层面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5支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总指挥（管委会主任）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财政局、开发区供电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网信办）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负责，水下探测由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由南通和信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人武办、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部门组建防汛应急专业抢险队伍，专门承担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和城市市政管网应急排涝任务，并配备挖掘机、推土机、潜水泵、强排车等抢险设备。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住建局下属单位水利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应急管理局共同负责，统筹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各街道、老洪港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住建局下属单位水利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组成，两家单位共计动员150人。

提请调动民兵、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各街道、老洪港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各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社区（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现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街道（老洪港）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南通开发区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住建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应急管理局承担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6 信息保障

各通讯运营企业应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通信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住建局主要负责协调群众安全转移、抢险救灾物资所需交通工具的紧急调配，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物资运输；负责通航水域航道行洪时的通航安全；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行洪的安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开发区供电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社会事业局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街道、老洪港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经区防指批准后组织实施。

（2）各街道、老洪港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各街道办事处、老洪港管理办公室批准实施，并报管委会和区防指备案。各街道、老洪港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各街道、老洪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各街道办事处、老洪港管理办公室审批。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视情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管委会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